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
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秀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邵文飞

填表人：钱静

建设单位：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90651072

邮编：225008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卫生巾、卫生护垫、化妆棉、清洁布、湿巾				
设计生产能力	卫生巾 12 亿片/年、卫生护垫 13 亿片/年、化妆棉 7.4 亿片/年、清洁布 0.2 亿片/年、湿巾 24 亿片（4800 万包）/年				
实际生产量	卫生巾 2.57 亿片/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21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28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4)《关于对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20]15 号，2020 年 7 月 15 日）； (15)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1.0</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4.0</td></tr></table>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1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1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此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

表1-3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氨氮	45
4	SS	400
5	TP	8
6	TN	7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区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经营范围：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纸制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日用清洁用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相关机器的设计及组装，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出于发展生产的需要，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租赁扬州蝶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原环评共设 27 条生产线，分别为卫生巾生产线 14 条，护垫生产线 7 条，湿巾生产线 3 条，化妆棉生产线 2 条，清洁布生产线 1 条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因此企业先建设 3 条卫生巾生产线，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卫生巾 2.57 亿片。

2019 年 12 月，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20]15 号）。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1091MA1R62DJX3001Y。2023 年 4 月调试。本次阶段性验收企业劳动定员 200 人，年生产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生产 6160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现该项目卫生巾生产线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5 月，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产品卫生巾（2.57 亿片）3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项目东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东风河东路，西侧为运河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4、5。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阶段性）；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
- （5）投资总额：21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投资 2.283%)；
- （6）占地面积：26075.46 m²；
- （7）工作时数：年生产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生产 616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F1 厂房栋	建筑面积 40120m ² ，一层、二层为卫生巾车间，三层为卫生巾车间，四层为卫生护垫、化妆棉、清洁布车间	一层、二层为仓库，3 层闲置，4 层为卫生巾车间
	连廊	建筑面积 8009.61m ²	与环评一致
	F2 厂房栋	一层、二层为闲置车间，三层为湿巾车间，四层为湿巾车间、建筑面积 40120m ² ，	目前闲置
贮运工程	化学品库	298.26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9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6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电，0.9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主要为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空调系统，来自市政给水管网，47070t/a	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3360t/a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5712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285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 900t/a 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湿巾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
		纯水制备废水 4950 t/a 接入雨水管网	湿巾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
		排水体制：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蒸汽	4810t/a	湿巾生产线未建设，不涉及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57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生活污水 285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清洗废水 900t/a 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湿巾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
		纯水制备废水 4950 t/a 接入雨水管网	湿巾生产线未建设，不产生
	废气	粉碎、切割、传送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粉碎、切割、传送废气：经密闭/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2 个 29 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 180m ² 危废库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 324m ² 一般固废库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1	卫生巾	12 亿片/年	6160	2.57 亿片/年	6160
2	卫生护垫	13 亿片/年		0 亿片/年	0
3	化妆棉	7.4 亿片/年		0 亿片/年	0
4	清洁布	0.2 亿片/年		0 亿片/年	0
5	湿巾	24 亿片/年		0 亿片/年	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1	卫生巾成套生产流水线	14	3
2	护垫成套生产流水线	7	0
3	湿巾成套生产流水线	3	0
4	化妆棉成套生产流水线	2	0
5	清洁布成套生产流水线	1	0
6	空压机	8	0
7	纯水机	1	0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1	打孔膜	393.29	39
2	无纺布	8595.33	444
3	木浆	4578.48	600
4	卫生纸	166.48	167
5	纸板	240.27	400
6	离型纸	696.57	697
7	热熔胶	1099.45	50
8	墨水	13.24	0.1
9	香精	1.08	0.1
10	水性胶	4.15	0.4
11	PE 底膜	1449.71	200

12	胶带	20.64	2
13	PE 包膜	1249.99	200
14	PE 包装袋	526.27	50
15	贴纸	84.31	2
16	PP 包膜	39.26	2
17	PP 包装盒	34.63	0
18	PP 收缩膜	8.53	0.5
19	纸箱	4984.26	297
20	柠檬酸	2.60	0.1
21	氢氧化钠	10.00	0.1
22	抑菌剂	78.43	0
23	甘油	16.65	0.1
24	增稠剂	0.12	0
25	乳化剂	0.04	0
26	清洗消毒用乙醇	1.5	0.2

2.6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放东风河，接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生产线未建，因此验收项目无该内容。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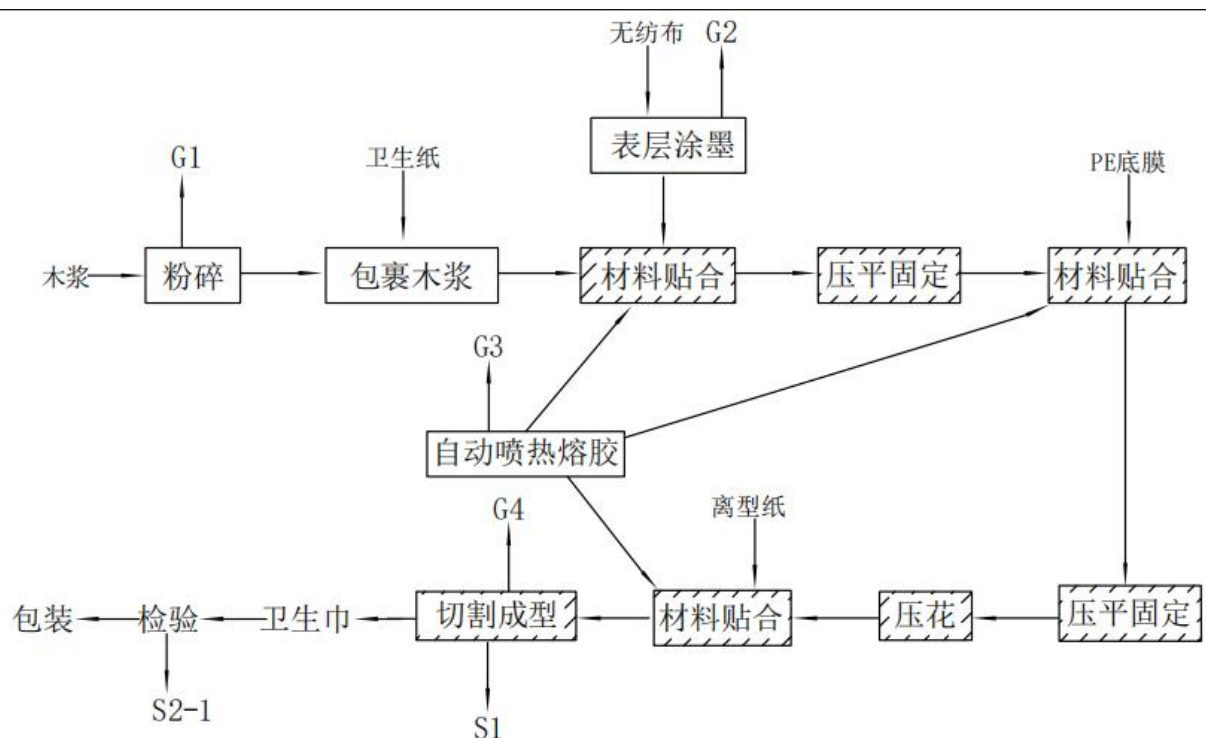


图 2-2 卫生巾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阴影所示工序均采用传送带输送物料，通过负压将物料吸附在传送带上，该工序会将原料中夹带的微量颗粒物带出，产生粉尘。）

【工艺说明】

（1）木浆粉碎：将外购的固态卷状木浆送入密闭粉碎机内进行粉碎，将木浆粉碎至粉状，通过密闭设备送料至混合工序。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经粉碎机配套的管道送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9m 排气筒集中排放。

（2）包裹木浆：通过自动化设备将外购的卫生纸按要求铺平，经电脑计量，将粉碎好的木浆定量放入卫生纸中，通过卫生纸将木浆包裹起来。

（3）表层涂墨：将设计好的图案通过墨水涂在外购的无纺布表层。本项目使用水性墨水，涂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经集气罩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4）材料贴合：利用热熔胶机通过电加热至 120-160℃把热熔胶熔化，使其成为液态，通过热熔胶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将热熔胶涂覆在无纺布上，再将涂胶后的无纺布贴在吸收体上，使吸收体与无纺布粘合在一起。喷胶贴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3，经集气罩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5）压平固定：通过压力设备对贴合好的材料进行压合成型处理，使粘合好的半成品压平并固定。

（6）材料贴合：通过喷热熔胶，将外购的 PE 底膜贴合在半成品上，喷胶贴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3，经集气罩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7）压平固定：通过压力设备对贴合好的材料进行压合成型处理，使粘合好的半成品压平并固定。

（8）压花：通过压花机将设计好的图案压在半成品上，使其呈现立体的压花图案。

（9）材料贴合：通过喷热熔胶，将外购的离型纸贴合在半成品上，喷胶贴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3，经集气罩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集中排放。

（10）切割成型：通过切割设备将半成品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及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4 和切割边角料 S1，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2 套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29m 排气筒集中排放；边角料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11）：检验：对切割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后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2，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28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图 3-1 厂区污水接管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浆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1）、表层涂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G3）、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传送带传送物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4）、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G5）。

生产区域为封闭的洁净车间，粉碎、切割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2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一共 54057m³/h，一个 14496m³/h，另一个 39561m³/h）处理后，通过 2 根 29m 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生产区域为封闭的洁净车间，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风量 19354m³/h）处理后，通过 28m 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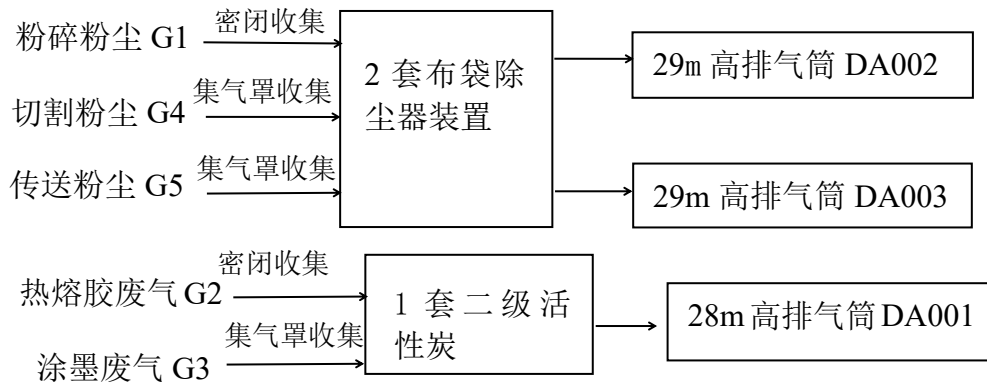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粉碎、切割、传送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24	29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1个24米高排气筒	经密闭/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器+2个29米高排气筒
2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4	28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个24米高排气筒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个28米高排气筒





粉尘收集管道装置+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有机废气收集管道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颗粒物、废空滤、统一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擦拭纸、废电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存储能力(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4	11.2	/	/	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2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劳动保护	棉、化纤等	5	0.5	/	/	
3	废边角料		切割	无纺布	2	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无纺布、木浆	20	2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	5	0.5			
6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木浆、无纺布等	21.78	2.5			
7	废空滤		空气净化	滤芯	1	0.15			
8	废化学品包装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塑料、金属	3	0.5	20	1 年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10	1			
10	废矿物油		机械维护	矿物油	1	0.1			

1 1	废擦 拭纸		设备 消毒	有机物	0.5	0.1			
1 2	废电 瓶		叉车	铅粉、 硫酸	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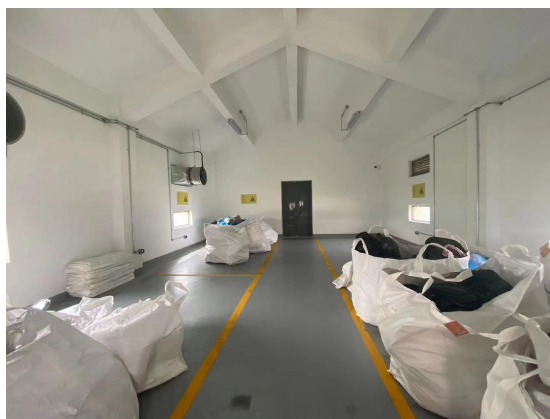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23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17%；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阶段性）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计）	治理措施（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粉	颗粒物	192500m ³ /h,	54057m ³ /h(	/	/	已落实

	碎、切割、传送工序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除尘器+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14496m³/h, 39561m³/h), 经密闭/集气罩+2 套布袋除尘器+2 个 29 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	58000m³/h,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19378m³/h 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324m², 统一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540m²,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已落实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颗粒物					
		废空滤					
		废劳保用品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清运处理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				

		废活性炭	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 180m²	资质的单位 处置，危废 暂存库 78m²			
		废矿物油					
		废擦拭纸					
事故 应急 处理 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可持续改进				/	/	应急预案正在 编制中
环境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①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②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	/	已落实
清污 分流、 排污 口规 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	已落实
“以新 代老” 措施	/				/	/	/
卫生 防护 距离 （已 设施 或厂 界设 置，敏 感保 护目 标情 况等）	本项目须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	/	已核实 100m 卫 生防护 距离范 围内无 环境敏 感目标， 能够满 足卫生 防护距 离的设 置要求。
合计					230	5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送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尾水达标排放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周围概况图可知，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3）噪声

经预测，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四侧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与现状值叠加后昼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此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	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产生的生产线未建，因此验收项目无该内容。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表层涂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传送带传送物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中粉碎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建设方拟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传送及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至粉碎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表层涂墨有机废气、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根据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进行计算；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0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验收期间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	已落实，本项目切割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纸、收集的颗粒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擦拭纸、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本次验收不包括纯水制备设备，故无废反渗透膜、废树脂产生。 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一座 324m²一般固废库、一座 180m²危废库变为新建一座 540m²一般固废库和一座 78m²危废库

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切割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纸、收集的颗粒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和废空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化学品包装、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擦拭纸、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一座 324m ² 一般固废库、一座 180m ² 危废库用于固废暂存。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企业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六)本项目须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公司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本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91MA1R62DJX3001Y。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产品	卫生巾 12 亿片/年 卫生护垫 13 亿片/年 化妆棉 7.4 亿片/年 清洁布 0.2 亿片/年 湿巾 24 亿片（4800 万包）/年	卫生巾 2.57 亿片/年
2	设备	卫生巾生产线 14 条 护垫生产线 7 条 湿巾生产线 3 条 化妆棉生产线 2 条 清洁布生产线 1 条等	卫生巾生产线 3 条
3	环保设施	粉碎、切割、传送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1 套布袋	粉碎、切割、传送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2 套布袋除

		除尘器+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尘器+2 个 29 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4 米高排气筒	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8 米高排气筒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防治措施未变化。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阶段性）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1、原环评中粉碎、切割、传送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个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92500m³/h；实际粉碎、切割、传送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并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 个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一共 54057m³/h(一个 14496m³/h，另一个 39561m³/h)。本次验收新增一个排气筒，高度从 24 米上升至 29 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次验收新增排气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2、原环评中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4 米高排气筒，风机风量 58000m³/h；实际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28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从 24 米上升至 28 米，风机风量 19378m³/h。3、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一座 324m²一般固废库、一座 180m²危废库变为新建一座 540m²一般固废库和一座 78m²危废库。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JSB-24）	DHG-9101-3A	B-JSB-24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X124ZH/E	B-JSB-16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JSB-18/B-JSB-19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B-JSB-28
5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JSB-4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B-JSB-17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SB-31
8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17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福立	C-JSB-25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福立	C-JSB-04
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SB-31
12	风速气象仪	NK5500	XSB-17
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F-HWS	B-JSB-14
1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X125DZH/PMK	B-JSB-15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 型	C-JSB-12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33
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34
1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35
1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SB-36
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SB-42
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SB-45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d、2d
	2#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3	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COD、SS、氨氮、TP、总氮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和 6 月 16 日~17 日，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亿片/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亿片/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万片/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卫生巾	12	2.57	280	92	2023-5-25	83.1	90.3
					2023-5-26	83.4	90.67
					2023-6-16	83.3	90.54
					2023-6-17	83.4	90.67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5.25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6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1	45.8	达标
		2023.5.26	排放浓度	mg/m ³	2.66	2.55	2.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	45.8	达标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5.25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42	7.61	达标
		2023.5.26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6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6	7.61	达标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5.25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89	0.078	7.61	达标
		2023.5.26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2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6	0.067	7.6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2023.5.25	第一次	0.51	0.64	0.92	1.01	4	达标
		第二次	0.52	0.63	0.94	1.04	4	达标
		第三次	0.47	0.62	0.92	1.05	4	达标
		最大值	0.52	0.64	0.94	1.05	4	达标
	2023.5.26	第一次	0.73	0.96	1.00	0.84	4	达标
		第二次	0.79	0.85	0.99	1.08	4	达标
		第三次	0.78	0.81	0.95	1.02	4	达标
		最大值	0.79	0.96	1.00	1.08	4	达标
颗粒物	2023.5.25	第一次	0.068	0.090	0.124	0.135	1.0	达标
		第二次	0.078	0.097	0.119	0.148	1.0	达标
		第三次	0.083	0.102	0.127	0.138	1.0	达标
		最大值	0.083	0.102	0.127	0.148	1.0	达标
	2023.5.26	第一次	0.064	0.088	0.102	0.128	1.0	达标
		第二次	0.069	0.099	0.110	0.135	1.0	达标
		第三次	0.075	0.086	0.119	0.141	1.0	达标
		最大值	0.075	0.099	0.119	0.141	1.0	达标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	2023.6.16	厂房外 G5	0.24	0.22	0.29	20	达标
	2023.6.17		0.32	0.30	0.28	20	达标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3.5.25	93	109	92	85	94.75	500	达标
		2023.5.26	93	109	92	85	94.75		达标
	悬浮物	2023.5.25	64	52	56	69	60.25	400	达标
		2023.5.26	57	53	48	53	52.75		达标
	氨氮	2023.5.25	28.2	26.6	27.0	27.6	27.35	45	达标
		2023.5.26	26.8	24.6	25.2	26.1	25.68		达标
	总磷	2023.5.25	3.26	3.21	3.28	3.23	3.25	8	达标

		2023.5.26	3.21	3.14	3.24	3.16	3.19		达标
	总氮	2023.5.25	36.8	38.5	37.2	37.7	37.55	70	达标
		2023.5.26	39.0	37.7	36.7	36.9	37.58		达标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6.8	47.0	55.1	45.7
南厂界外 1 米▲N2	57.5	45.1	55.8	46.7
西厂界外 1 米▲N3	57.8	44.9	56.3	46.4
北厂界外 1 米▲N4	56.4	45.3	56.6	46.7
标准限值	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西厂界噪声昼间≤70、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2790	661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4.75	0.264	2.359	达标
	悬浮物	56.5	0.158	1.698	达标
	氨氮	26.51	0.074	0.1935	达标
	总磷	3.22	0.009	0.046	达标
	总氮	37.56	0.105	0.3265	达标
备注	/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年排放量 (t/a)	总计 (t/a)	环评核定排 放量 (t/a)	总量达 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 气筒	0.036	6160	0.221	0.221	1.656	达标
颗粒物	DA002 排 气筒	0.042	6160	0.257	0.729	2.568	达标
	DA003 排 气筒	0.077	6160	0.47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4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071-17-03-533263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卫生巾 12 亿片/年					卫生巾实际生产量	2.57 亿片/年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9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28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6160 小时			
运营单位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1R62DJX3		验收监测时 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2790	2790						
	化学需氧量						0.264	0.264						
	悬浮物						0.158	0.158						
	氨氮						0.074	0.074						
	总磷						0.009	0.009						
	总氮						0.105	0.105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1	0.221					
	颗粒物						0.729	0.7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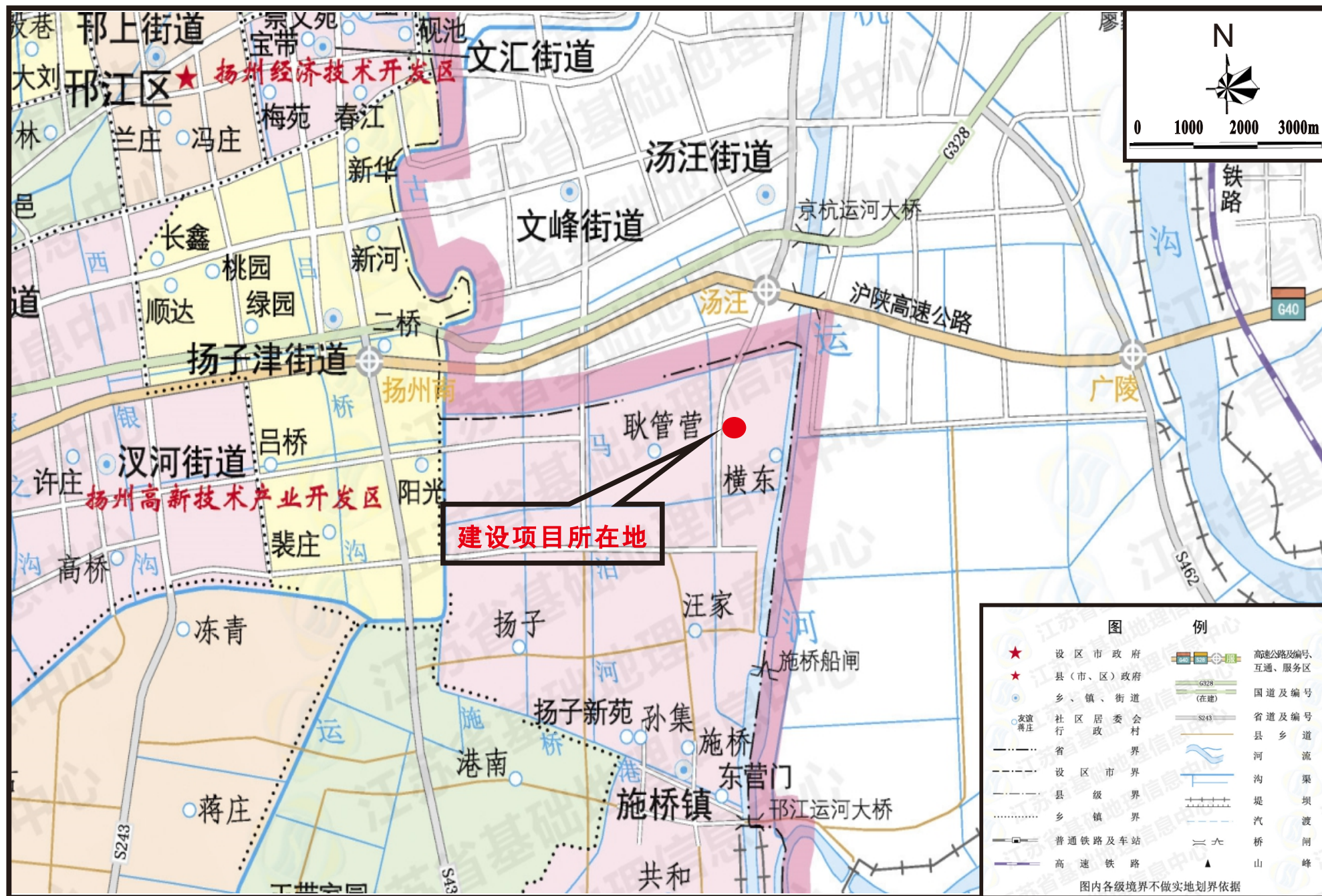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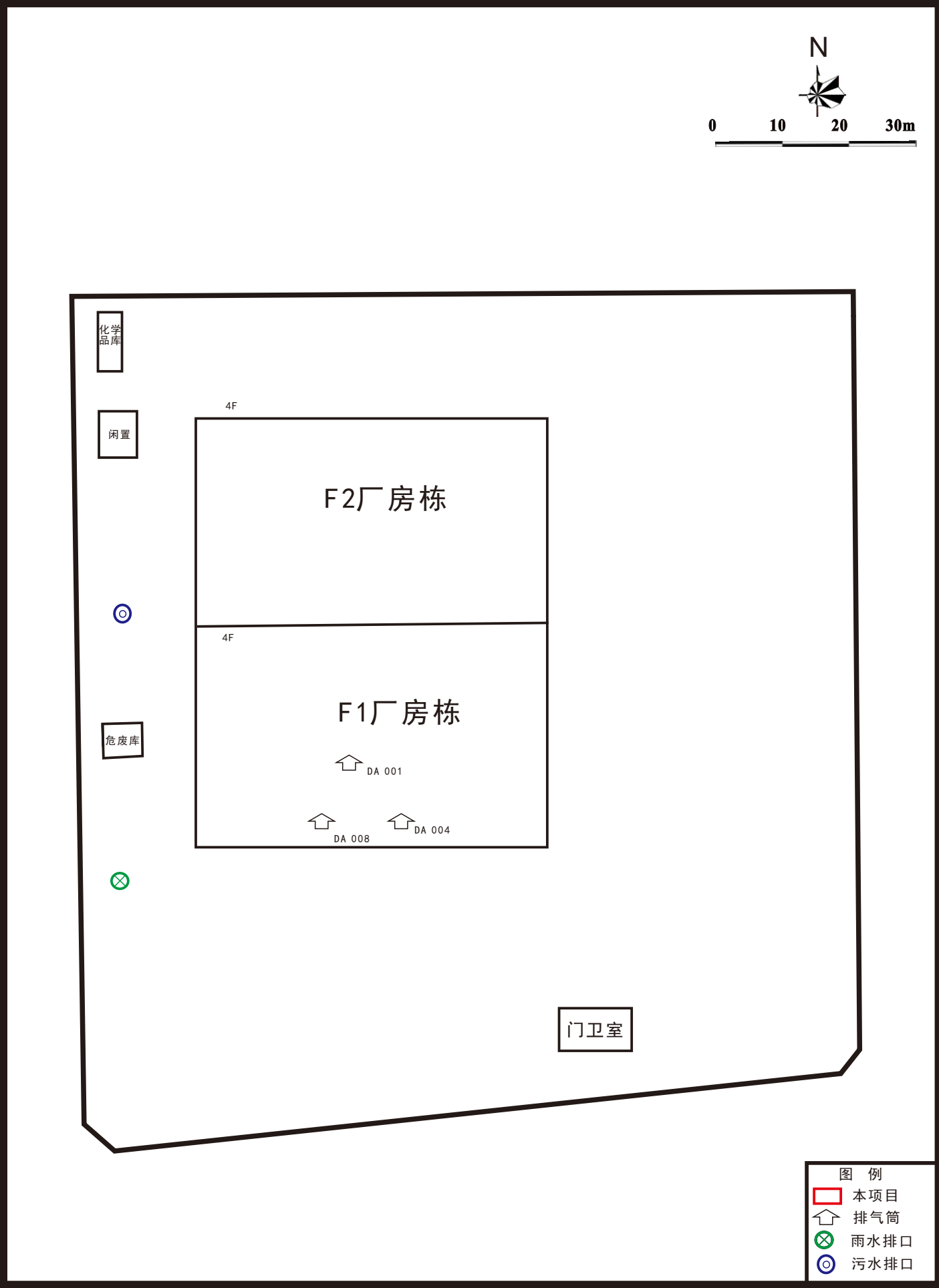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25 号-5 月 26 号和 6 月 16 号-6 月 17 号，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阶段性）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亿片/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亿片/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万片/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片/天)	生产负荷(%)
卫生巾	12	2.57	280	92	2023-5-25	83.1	90.3
					2023-5-26	83.4	90.67
					2023-6-16	83.3	90.54
					2023-6-17	83.4	90.67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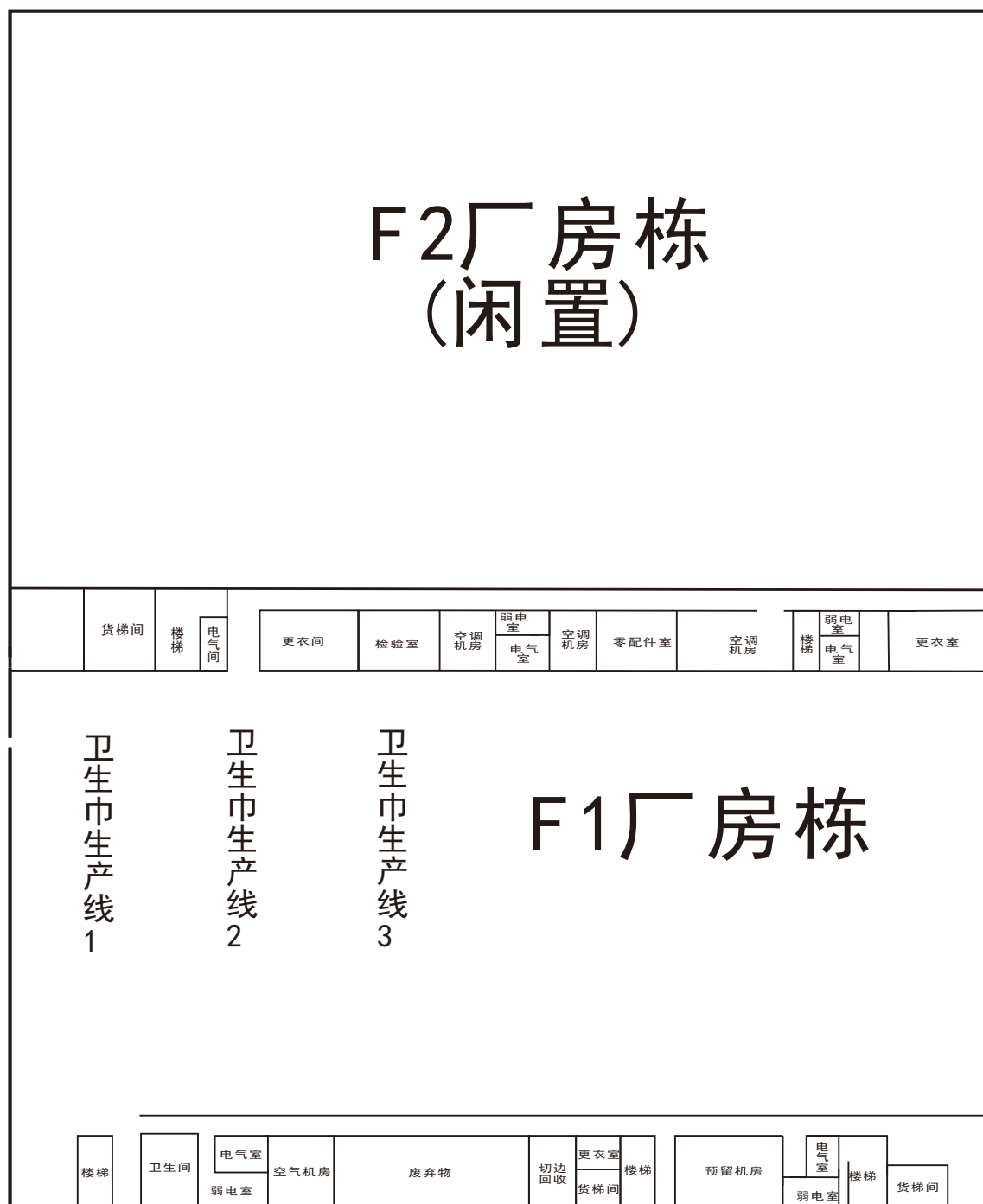


F2厂房栋
(闲置)

F1厂房栋
(仓库)

图 例	
	本项目
	排气筒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附图4 1-2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5 4层平面布置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0〕15号

项目代码：2019-321071-17-03-533263

关于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000 万美元，租赁扬州蝶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北侧、运河南路东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卫生巾等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拟分两期建

设，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主要从事卫生巾、护垫、湿巾、化妆棉、清洁布的生产；二期工程预计于 2021 年开始建设，主要生产无纺布（为一期工程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本次评价范围仅为一期工程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前需另行申报环评。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此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表层涂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和传送带传送物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中粉碎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建设方拟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传送及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至粉碎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表层涂墨有机废气、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4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根据标准附录 B 的内插法进行计算；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0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切割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纸、收集的颗粒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和废空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化学品包装、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电瓶、废擦拭纸、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须按规定落实安全处置途径。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在建项目一座 324m² 一般固废库、一座 180m² 危废库用于固废暂存。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

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六）本项目须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2.568t/a、非甲烷总烃 1.656t/a。

（二）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6612m³/a，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2.359t/a、SS 1.698t/a、NH₃-N 0.1935t/a、总磷 0.046t/a、总氮 0.3265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印发



编号 3210910002021120100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1R62DJX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戴秀玲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67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纸制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日用清洁用品的生产、加工和分装，相关机器的设计及组装，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
路6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3 版）

合同编号：

委托人：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危废处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理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化学特性
1	废化学品包装	276-003-02	吨袋	2.5	8000	T
2	废树脂	900-015-13	吨袋	0	8000	T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袋	6	8000	T
4	废电瓶	900-044-49	吨袋	0	8000	T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桶	1	8000	T
6	废擦拭纸	900-041-49	吨袋	0.5	8000	T
7	技术服务费 7500 元 运输费 1500 元/次×4					
暂定合同总价：共计 93500 元						（大写：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备注：每季度处理一次，每次处理费用为：8000*处理量+7500/4+1500						

备注说明：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理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取样化验，定价、测算、确定的预处理的量单价计算得出，签订合同为一年费用。

三、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按每一批次处置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

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处理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处理：

3.2.1 甲方首次处理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2.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4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西湖支行

帐 号：5339 7754 9438

3.5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四、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在网上处理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处理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规定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确认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名称、包装、标识合法合规后方可装车。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理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6.2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3 甲方确保实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6.4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6.5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6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至出厂之前的一切风险。

6.7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6.8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6.9 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理危险废物。

7.3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收取甲方服务管理费用, 则乙方依法办理甲方网上申报手续, 双方严格执行网上处理申报程序,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7.4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 并依照网上处理申报程序执行, 做到依法处理危险废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与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 (运输、处理过程) 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 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每迟延一日, 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 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 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理费总额的 5 %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886905	电话：0514-82879988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66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路18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7LH4Q166 (1/1)

(本副)

名称 扬州企之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杜卫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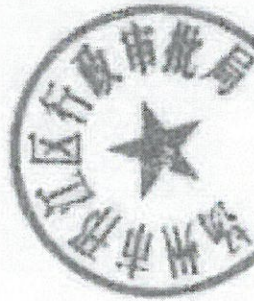
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宝女村姬庄组18号

范
曾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斷 音 321027000202203180325



注册一搜到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住 所 扬州市

编号 321012000201708240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8352243XE (1/3)

名称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法定代表人 周启军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6日至2028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3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废规范包装贮存



1. 废弃空桶放在托盘上，堆叠整齐，用拉伸膜缠绕牢靠，做好危废标识。
2. 污泥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需整齐堆叠在托盘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贴上危废标签，污泥必须是干燥不渗水不滴水的如果是湿污泥，必须用桶装，避免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渗漏。
3. 抹布手套等杂物用编织袋（或吨袋）装好后，整齐堆叠在托盘上，用拉伸膜围好贴上标签，注意不要超出托盘范围，避免影响装车运输。
4. 编织吨袋不适合尖锐的固态废物，如金属、玻璃。
5. 废液用 200 升小开口铁桶或塑料桶装(或吨桶)，放在托盘上用拉伸膜缠绕紧实。液体不能装太满，只能装 80%，预留 20%左右的容积空间防止膨胀而溢出。
6. 小盖口必须拧紧，吨桶桶体无破损，无泄漏。盛装液体时，加密封圈严防渗漏。
7. 含油抹布装在吨箱、吨袋、编织袋中必须有内衬，以防止沾染机油较多的容易出现渗漏。
8. 油漆废桶，压扁后打包。

产废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文件、标准，对危废规范建库、贮存、包装、标识，如因不执行、不规范产生的后果，由产废单位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91MA1R62DJX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1R62DJX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31日至2028年01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11012340042



检 测 报 告

Timi-JCBG-C0289 【2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八、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 225200

电话号码: 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801
受检单位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东风河路以北
联 系 人	邵文飞	电 话	13851789864
样品编号	S-230525-011~S-230525-014、S-230526-017~S-230526-020、Q-230525-001~Q-230525-003 Q-230525-005~Q-230525-007、Q-230525-009~Q-230525-011、Q-230525-013~Q-230525-060 Q-230525-062~Q-230525-073、Q-230526-001~Q-230526-003、Q-230526-005~Q-230526-007 Q-230526-009~Q-230526-011、Q-230526-013~Q-230526-060、Q-230526-062~Q-230526-073		
采样人员	田永恒、张瑞瑞、管仲苏、任杰		
采样日期	2023. 05. 25、2023. 05. 26	检测日期	2023. 05. 25~2023. 05. 30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废水检测，在生活污水排口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检测频次为每天 4 次，检测 2 天。 二、废气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1#排气筒（出口）DA001 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2、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在 4#排气筒（出口）DA004、8#排气筒（出口）DA008 处各布设 1 个检测点，检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3、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G1，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G2、G3、G4），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三、噪声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厂界噪声检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检测点，检测频次为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2 天。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一、废水检测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二、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三、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一、废水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二、废气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4-9 页。 2、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10-11 页。 三、噪声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第 12-13 页。
编制	贵 斌
审核	赵 春 青
签发	张 海 滨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名 称/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05.25 8:03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5-011	微黄色、有 异味、无浮 油	64	93	28.2	3.26	36.8
2023.05.25 9:16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5-012		52	109	26.6	3.21	38.5
2023.05.25 10:26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5-013		56	92	27.0	3.28	37.2
2023.05.25 11:38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5-014		69	85	27.6	3.23	37.7
2023.05.26 13:18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6-017	微黄色、有 异味、无浮 油	57	93	26.8	3.21	39.0
2023.05.26 15:12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6-018		53	109	24.6	3.14	37.7
2023.05.26 16:23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6-019		48	92	25.2	3.24	36.7
2023.05.26 17:34	生活污水排口 S-230526-020		53	85	26.1	3.16	36.9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DHG-9101-3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B-JSB-24）、PX124ZH/E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JSB-16）、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8/B-JSB-19）、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28）、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B-JSB-40）、N4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JSB-17）						
备注	1、检测点位见图一。 2、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						

固 定 污 染 源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5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8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 15	1. 16	1. 06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22	0. 022	0. 021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 7	2. 8	2. 9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 503		
	4	烟气温度	℃	28. 1	28. 6	27. 9
	5	烟气流速	m/s	12. 1	12. 2	12. 1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378	19340	19344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 定 污 染 源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3.05.25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3.3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4	0.042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8	2.9	2.9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43		
	4	烟气温度	℃	28.9	29.1	29.3
	5	烟气流速	m/s	2.4	2.5	2.8
	6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6	11381	12720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5	监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DA008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8	2. 3	2. 0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69	0. 089	0. 078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 7	2. 8	2. 9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 43		
	4	烟气温度	℃	24. 9	25. 7	25. 3
	5	烟气流速	m/s	8. 4	8. 5	8. 5
	6	标干流量	m ³ /h	38544	38636	3878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6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8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 66	2. 55	2. 62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51	0. 049	0. 050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 9	2. 7	2. 8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 503		
	4	烟气温度	℃	27. 7	28. 4	28. 0
	5	烟气流速	m/s	12. 1	12. 1	12. 0
	6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4	19253	1911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6	监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7	3. 6	3. 2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48	0. 046	0. 046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 9	2. 8	2. 9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 43		
	4	烟气温度	℃	29. 3	28. 6	28. 2
	5	烟气流速	m/s	2. 9	2. 8	3. 2
	6	标干流量	m ³ /h	13065	12729	14496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6	监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DA008		
排气筒高度 （m）		29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仪器及 编号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SB-3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DHG-9070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C-JSB-12）				
类别	序号	测 试 项 目	单位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 测 结 果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 8	2. 2	1. 7
	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71	0. 086	0. 067
	/	/	/	/	/	/
	/	/	/	/	/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1	生产负荷	%	90		
	2	含湿量	%	2. 7	2. 8	2. 8
	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1. 43		
	4	烟气温度	℃	25. 8	26. 4	25. 1
	5	烟气流速	m/s	8. 6	8. 6	8. 6
	6	标干流量	m ³ /h	39172	39247	3956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5. 25		测试日期	2023. 05. 25、2023. 05. 26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33/XSB-34/XSB-35/XSB-36）、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25）、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 51	0. 52	0. 47
		下风向 G2		0. 64	0. 66	0. 62
		下风向 G3		0. 92	0. 94	0. 92
		下风向 G4		1. 01	1. 04	1. 05
	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 068	0. 078	0. 073
		下风向 G2		0. 090	0. 097	0. 102
		下风向 G3		0. 124	0. 119	0. 127
		下风向 G4		0. 135	0. 148	0. 13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 3	2. 3	2. 3
	风向		—	东		
	湿度		%	60. 2	58. 7	56. 1
	气温		℃	21. 4	22. 5	24. 3
	气压		kPa	101. 2	101. 2	101. 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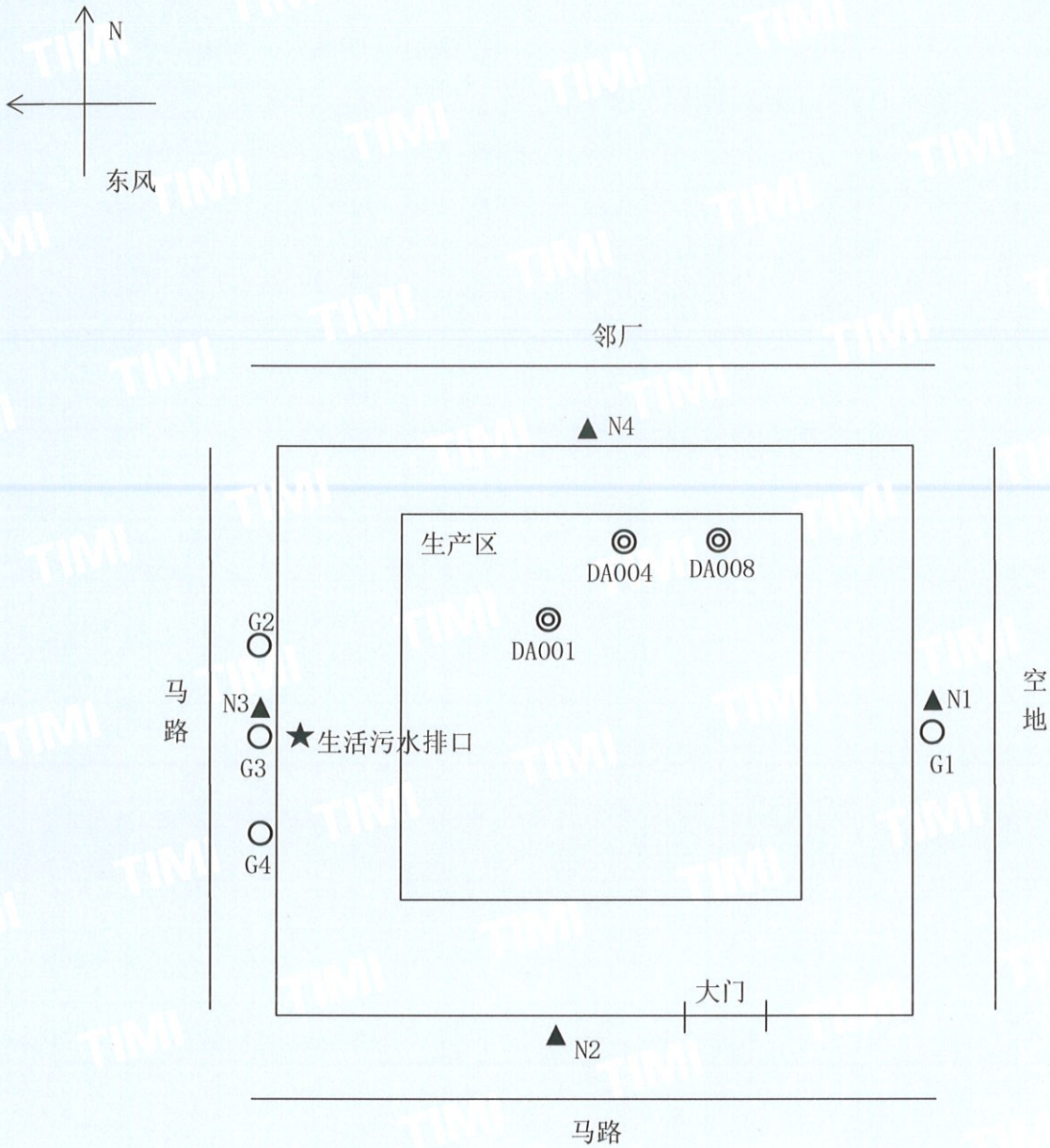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3. 05. 26		测试日期	2023. 05. 26、2023. 05. 27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XSB-58/XSB-59/XSB-60/XSB-61）、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7）、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SF-HW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B-JSB-14）、PX125DZH/PMK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B-JSB-15）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 ³	0.73	0.79	0.78
		下风向 G2		0.96	0.85	0.81
		下风向 G3		1.00	0.99	0.95
		下风向 G4		0.84	1.08	1.02
	颗粒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064	0.069	0.075
		下风向 G2		0.088	0.099	0.086
		下风向 G3		0.102	0.110	0.119
		下风向 G4		0.128	0.135	0.14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3	2.3	2.3
	风向		—	东		
	湿度		%	52.7	51.4	53.8
	气温		℃	25.7	26.2	25.6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3. 05. 25、2023. 05. 26 昼间：11:51~12:16 夜间：次日 00:16~00:40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风速：<5. 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K5500 风速 气象仪（XSB-1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 测 位 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3台		昼夜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6.8		47.0		
N2	57.5		45.1		
N3	57.8		44.9		
N4	56.4		45.3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3. 05. 26 昼间：17:48~18:13 夜间：22:40~23:09		气象参数	昼、夜间：多云 风速：<5.0m/s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声校准器（XSB-4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SB-45）、NK5500 风速 气象仪（XSB-17）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仪器校准	测前：93.8 dB（A） 测后：93.8 dB（A）	
检 测 位 置 工 况	车间工段名称	主要声源设备名称及数量		运转状态	备注
	生产车间	风机3台		昼夜全开	突发噪声已屏蔽
检测频次	昼、夜间各1次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55.1		45.7		
N2	55.8		46.7		
N3	56.3		46.4		
N4	56.6		46.7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备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一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11012340042



检测报告

Timi-JCBG-Q0219【202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0514-86298088

2023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复制检测报告，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七、如检测结果低于检出下限，均以“ND”表示符号报出。
- 八、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 188 号

邮编：225200

电话号码：0514-86298088

E-mail: js_Timi@163.com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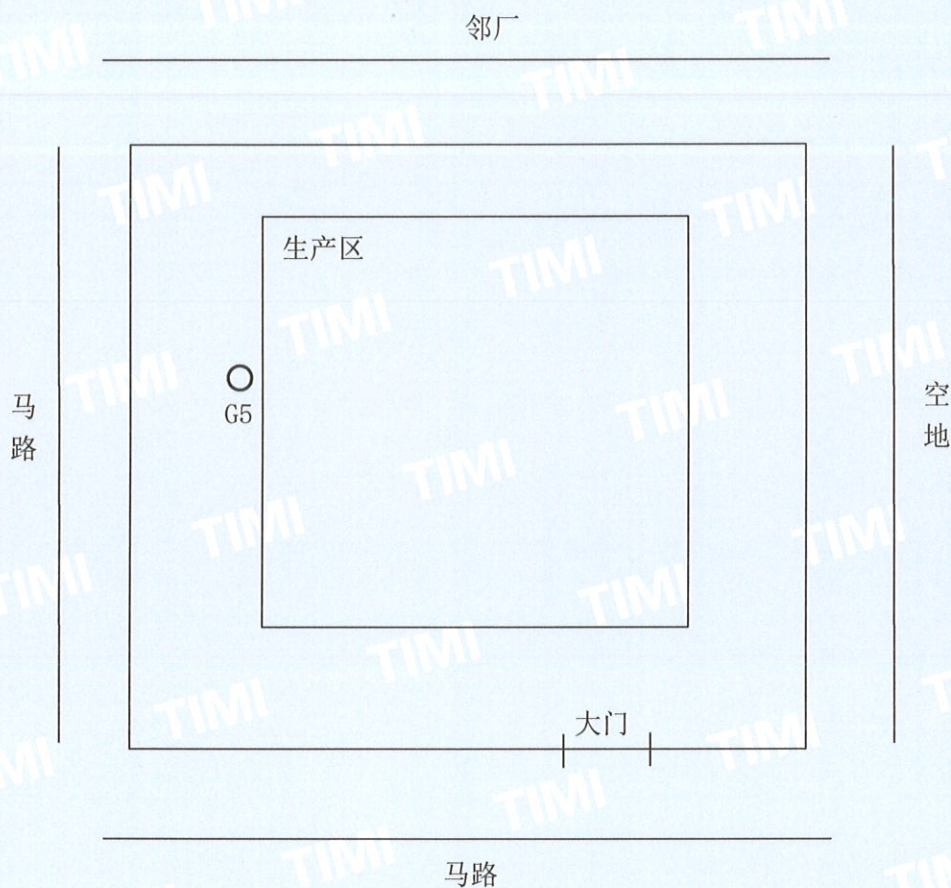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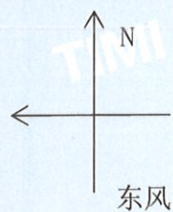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801
受检单位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东风河路以北
联 系 人	钱静	电 话	13851789864
样品编号	Q-230616-001~Q-230616-012 Q-230617-001~Q-230617-012	采样人员	翟羽佳、管仲苏、阚雯
采样日期	2023.06.16、2023.06.17	检测日期	2023.06.16~2023.06.17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气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在厂房外布设 1 个检测点 G5，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为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检测依据	一、废气检测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结 论	一、废气检测 1、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第 2~3 页。		
编制	贵州		
审核	赵春雷		
签发	沈海霞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6. 16		测试日期	2023. 06. 16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46）、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5	mg/m ³	0. 24	0. 22	0. 29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 4	2. 4	2. 6
	风向		-	东		
	湿度		%	60. 2	54. 7	49. 8
	气温		℃	27. 9	29. 8	30. 7
	气压		kPa	101. 1	101. 1	101. 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06. 17		测试日期	2023. 06. 17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NK5500 风速气象仪（XSB-16）、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C-JSB-04）					
类 别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单 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5	mg/m ³	0. 32	0. 30	0. 28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生产负荷		%	90		
	风速		m/s	2. 8	2. 6	2. 6
	风向		-	东		
	湿度		%	69. 2	68. 7	68. 7
	气温		℃	23. 5	25. 7	26. 4
	气压		kPa	101. 1	101. 1	101. 1
备 注	1、检测点位见附图一。					



备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一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2023 年 6 月 25 日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河东路 66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 89246.91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本项目共设置 27 条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及护垫、7.4 亿片化妆棉、0.2 亿片清洁布和 4800 万包（24 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20]15 号）。

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竣工，2023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3 年 4 月调试。

本项目自立项、建设运行至今，没有涉及环保投诉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与定员

本项目实际投资 2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劳动定员 200 人，年生产 280 天，两班制，每班 11 小时，年生产 6160 小时。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中 3 条卫生巾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2.57 亿片卫生巾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碎、切割、传送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并经1套大风量（19.25万m³/h）布袋除尘器调整为经2套小风量的布袋除尘器后，通过2个29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新增了一个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从24米调至29米。热熔胶喷胶和涂墨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从24米调至28米。一般固废库由324m²调整为540m²和危废暂存库由180m²调整为78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木浆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表层涂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喷热熔胶、高温压合成型挥发出的有机废气（G3）、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传送带传送物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乙醇消毒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G5）。

生产区域为封闭的洁净车间。粉碎、切割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热熔胶喷胶、涂墨废气和含乙醇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颗粒物、废空滤、职工生活垃圾、废劳保用品、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擦拭纸、废电瓶。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颗粒物、废空滤、统一

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擦拭纸、废电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有危废库 78m²，一般固废库 540m²。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等设施。

（五）其他

1) 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相关标识。

2)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21091MA1R62DJX3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天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和 6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Timi-JCBG-C0289【2023】和 Timi-JCBG-Q0219【2023】）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标准。

（二）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已部分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阶段性（3 条卫生巾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2.57 亿片卫生巾

生产能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后续建设,项目完成后开展总体验收。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强化饱和活性炭的及时更换。

(三)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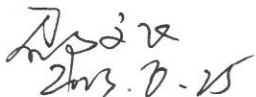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做好隐患排查与隐患治理,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五)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3.6.25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5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卫生巾护垫和 4800 万包湿巾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邵心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EHS 主任	13390651072	邵心	
成	凌喜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641975945	凌喜	
	黄双春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部长	13501859893	黄双春	
	邵安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邵安	
	陈霞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高工	13013726820	陈霞	
	叶振国	江苏卓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工程师	13852715851	叶振国	
员	钱静	江苏卓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1789864	钱静	
	孙明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副总监	19714237073	孙明	
	李斌	广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5001856875	李斌	
	丁国勇	康卫生活用品(扬州)有限公司	维修部部长	13952576002	丁国勇	